

博乐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博乐市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博乐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博乐市财政局局长 刘诗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5 年博乐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依法加强博乐市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博州财预〔2025〕2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博州财预〔2025〕23 号）内容，自治州下达博乐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5.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2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地方政府债务可以在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和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的规定，现报请博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调整 2025 年博乐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按程序调整确定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2024 年已确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确定博乐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9.11 亿元。

（二）提请博乐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 2025 年博乐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新增债务限额”的规定，调整后博乐市 2025 年的债务限额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债务限额 14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9.11 亿元），加上自治州下达博乐市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 3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 亿元），博乐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计为 180.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7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1.11 亿元）。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自治州共转贷博乐市新增债券 22.9 亿元（不含调整结转债券项目资金 0.3 亿元），主要用于：

1.安排新增一般政府债券 3.7 亿元。用于博州博乐市文化路（建国路—响根布呼路）改造项目 0.5 亿元，博州博乐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0.9 亿元，博州博乐市 2025 年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0.4 亿元，博乐市金三角工业园区石材厂道路建设项目 0.1 亿

元，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 0.1 亿元，博乐市夏尔希里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 亿。

2.安排新增专项政府债券 19.2 亿元。用于博乐市润博集团有限公司五台铁路专用线项目 2.1 亿元，博州博乐市前进水源工程 1.4 亿元，博州博乐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5 亿元，博州博乐市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0.9 亿元，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仓储物流枢纽设施建设项目 0.6 亿元，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0.6 亿元，博州博乐市 2025 年城市供水升级改造项目 0.8 亿元，博州博乐市政府投资项目（一）7 亿元（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欠款清偿），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0.5 亿元，博州博乐市 2025 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0.7 亿元，博州博乐市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 亿元，博州博乐市 2025 年老旧热力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0.5 亿元。

3.调整上年结转专项债券 0.3 亿元。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调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的通知》（博州财预〔2025〕14 号）文件要求，将 2024 年结转的专项债券项目—博州博乐市充电桩建设项目调整为博州博乐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债券资金 0.3 亿元（不增加 2025 年新增债券额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